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張國能

被告 沈于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82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萬7302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□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8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於同年8月13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名下銀行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12日起至120年8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7.2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9%，計算式： $1.71\%+7.29\%=9\%$ ），並應按月攤

01 還本息。依約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除按上  
02 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一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  
03 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  
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  
05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1月11日  
06 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55萬8202元（內含本金55萬  
07 7302元、違約金900元），及如主文第□項所示利息未清  
08 償，爰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  
09 第□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放  
13 款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被告開戶申請資料  
14 與印鑑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-17頁、第45-49頁、第73  
15 頁）。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確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  
16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□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8 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  
19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  
20 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林泊欣